

#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8年8月30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0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一、105年6月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

二、108年6月28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三、113年10月18日屏府教學字第1135075796號函修正之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四、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校務會議。

貳、目的：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辦法：

一、學生學習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二、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三、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一) 領域學習課程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每學期各三次，九年級下學期二次。

(二) 彈性學習課程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每學期各一次；惟課程內容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屬領域學習課程延伸者，每學期各三次，九年級下學期二次。

四、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定期評量佔百分之四十，平時評量佔百分之六十。

五、日常生活表現，就實施辦法第一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至學期末，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以質性文字描述記錄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七、參與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佔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八、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領域學習課程全學期學習表現不及格，另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習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訂定補行評量辦法。

九、領域學習課程各子科目成績轉換成領域成績時，依節數加權平均；學期總成績採加權平均計算。

肆、定期評量補考：

一、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喪、事、病假或其他事故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

(一)因事(事假需事先申請)、病、公、喪假准假者，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惟不列入校內成績獎勵對象。

(二)補考方式由本校自訂。

二、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該次缺考之科目/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